**附件2：**

**2018年清明节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要求**

一、各部门要组织教师进行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要特别加强防火、防盗、防骗和交通安全教育。

二、各部门负责人须给本部门人员宣传以下安全防范内容：

不要在办公室或无人留守的寝室内存放大量现金或贵重物品。做到人走断电、关窗锁门，对不断电使用的电器和设备要有专人严格管理，防止过热燃烧。

教职工回家或外出游玩，不要乘坐无营运资格的交通工具，不要和陌生人拼车；不轻信中奖信息；不轻易饮用陌生人的饮料、食物；不随便接受陌生人的帮助；不贪图小便宜；不要到未开发的景区、景点、“爬野山”，以免发生迷路走失、人身伤害等情况，确保出行安全。

教职工回家或出外旅游应自觉遵守交通管理规章，机动车驾驶员要安全驾驶。

三、假期值班人员必须按要求认真做好值班工作。值班人员如发现有紧急事情应及时向部门领导、校办和保卫处报告，将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